

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設置要點	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設置辦法	修正名稱以顧全整體性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、創造學校特色、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，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教務處設跨領域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	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、創造學校特色、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，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教務處設跨領域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二、本中心置主任及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。	第 2 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。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三、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，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。	第 3 條 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，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。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四、本中心設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，成員包含教務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，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視會議需要得邀請課務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各學程召集人列席。	第 4 條 本中心設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，成員包含教務長、 課務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職發長 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，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視會議需要得邀請各學程召集人列席。	修改發展小組會員。
五、各學院(中心)設置院(中心)學分學程管理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(中心主任)兼任之；置執行	第 5 條 各學院設置院學分學程管理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
<p>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，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、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。</p>	<p>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，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、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。</p>	
	<p>第 6 條 各學院開辦之學程應指定一系負責，並指定一名專任(案)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，負責相關行政事宜，包含學程諮詢、招生宣傳、修讀申請、學程課程選課、學程學分採計、學程學分抵免、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，並由該系系主任負責督導之。</p>	<p>刪除條文。</p>
	<p>第 7 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為「一般學程」，學分數以 20 至 25 學分為原則，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，彈性規劃 9-12 學分之「微學程」。另為推動跨學院實務專題製作或全外語教學，得設置「跨域學院」，學分數以 20 至 35 學分為原則。各學程學分設計與課程得結合學生需求，以彈性、證照、競賽、實務專題製作或實習等多元方式實施。</p>	<p>刪除條文。</p>
	<p>第 8 條 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送院課程委員會、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</p>	<p>刪除條文。</p>

	<p>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：學程名稱、負責系科、召集人、教育目標、預期成效、課程規劃（包括應修科目表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單位、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）、修習對象、申請資格、修讀要求、修習期限等要項。</p>	
	<p>第 9 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，由學生所屬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之。</p>	<p>刪除條文。</p>
	<p>第 10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，自一般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。微學程及跨域學院的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舉辦。</p>	<p>刪除條文。</p>
	<p>第 11 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程負責系科須依本辦法第 8 條提出學程終止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： 一、學程評鑑未獲通過者者。二、每年應屆畢業生取證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70%（新設學程自設立後第三年起始適用）者。三、學程主題已不符學校發展政策或產業發展</p>	<p>刪除條文。</p>

	所需，經院提出者。	
	第 12 條 依教育部、勞動部計畫補助開設之學程，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	刪除條文。
	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刪除條文。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 14 條 本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內文做修訂及點次變更。

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設置要點

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8 年 0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 年 0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 年 0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0 年 0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、創造學校特色、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，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教務處設跨領域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及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。
- 三、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，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。
- 四、本中心設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，成員包含教務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，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視會議需要得邀請課務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各學程召集人列席。
- 五、各學院(中心)設置院(中心)學分學程管理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(中心主任)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，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、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